##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发出,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,实际表决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意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200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 拟收购资产事项的评估机构,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配股购买股权/资产涉 及的评估事项中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,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 规,评估假设前提合理,评估方法选用恰当,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 理。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事项中评估机构的 选聘程序合规,评估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,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 前提合理、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,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